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97,619,047 股新股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81,4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779,019,047 元，公司股本由 1,481,400,000 股增加至 1,779,019,047 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本次董事会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1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901.904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1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8,14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901.90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7,901.9047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证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向会议召集人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召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在表决前由监事会作出决议。 （三） 关联股东未披露其关联关系或者未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拟选任非独立董事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拟选任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增补监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独立董

	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董事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决策权限如下： 1. 属于主业范围的经营性投资额在净资产 50%以上、非主业的经营性投资额在净资产 30%以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为其自身债务设定的担保，以及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4. 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50%以下的借款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成交金额（含债务的承担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达到规定额度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为其自身债务设定的担保，以及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 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50% 以下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不包括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不包括 10%），或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包括 10%），或绝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债务的承担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不包括 10%），或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包括 10%），或绝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